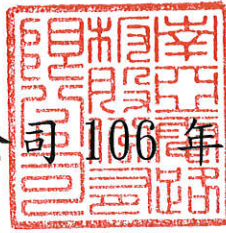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3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政一、詹德和、林大生、鄒明仁、
林豐欽、張家鈺、湯安得等 9 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6年6月22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及長短期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0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98 年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屆滿報告。

本公司 98 年 6 月 23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912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存續期間自 98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止，計 8 年。期間經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計 3,138 單位，認購之普通股計 313 萬 8,000 股，因存續期間屆滿及員工離職收回認股權憑證計 6,774 單位，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規章制度，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至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6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6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八)。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0.75%」(約年息 1.41%)，較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59% 為高。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讓售設備予關係人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總價款新台幣 330 萬 8,000 元，謹檢附公開詢議價資料(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單位：新台幣元

交易對象	品名	數量	價款
南亞電路板 (昆山)有限公司	自動電氣測試機	2	1,778,000
	自動對位平行光曝光機	1	1,530,000
合計		3	3,308,000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張家鈺、湯安得及列席稽核主管呂連瑞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依往例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 15 萬元薪酬，並自選任日起生效，其餘董事不支領。

二、另董事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獨立董事因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擬比照董事會出席委員會時每次各支付車馬費 1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獨立董事王政一、詹德和及林大生等 3 人因係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範圍係包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十一)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卹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一)月薪：包含本薪、經營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地區津貼等項目。其中，伙食津貼為 2,400 元、交通津貼為 1,220 元、地區津貼以 2,000 元為上限；本薪及經營津貼之訂定，則依其職位劃分不同職等及級別(詳如附件十二)，一級主管及經營主管之每一職等級設有本薪上限，但無下限；資深經營主管劃分二職等、高階經營主管設置一職等，均未設本薪上限，由董事長視其個別資歷及績效表現逐年核加。

(二)勤勉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擬訂端午節、中秋節勤勉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三)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四)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訂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依「考核辦法」(詳如附件十三)於每年度 12 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 105 年度及 106 年 1~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103	104	105
調薪幅度	2.7%	3.2%	2.5%

二、本公司將依前述原則訂定 106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經理人 106 年調薪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並依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